

(6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南乐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包（项目名称及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南乐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使用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对全县约19万亩小麦进行“一喷三防”，对项目区内的小麦穗期开展防治小麦赤霉病、白粉病、锈病、蚜虫、吸浆虫、干热风等为重点的统防统治服务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阳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